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5日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能锋先生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珮、曾志刚、兰忠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拟申请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

（2）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授权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3）起草和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 根据相关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5)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份登记工作；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